

B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33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95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浩公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发展我省绿色低碳产业的建议》（第79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陕西省在绿色低碳产业方面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，先后出台《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》《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等政策，明确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等领域转型路径，统筹推动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

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开展了如下工作：

一是持续完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体系。规划引领，统筹增量提质和存量优化，加快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规划。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，为绿色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和

支持。加大资金投入，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，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研发。

二是着力推动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陕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地落实。组织开展国家级绿色制造推荐和省级绿色制造创建工作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，落实《陕西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。落实《陕西省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预算管理。

三是大力提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持续提升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以重点突破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持续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化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所提宝贵建议！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5日

(联系人：陶洁 电话：029-63913160)